

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海绵制品 30 万平方米、棉毡组合品 2 万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满足三同时原则（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相关环保措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施工前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育贤路 10 号，项目占地面积 554.78 公顷，租赁震海实业（海安）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年产海绵制品 30 万平方米、棉毡组合品 2 万件（折合 2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在海安市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302-320621-89-05-169481，备案证号：海行审备〔2023〕152 号。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海安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完成《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海绵制品 30 万平方米、棉毡组合品 2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海安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海行审投资〔2023〕51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本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21MAC7CLUD5F001Z。该项目租赁震海实业（海安）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和生产，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开始调试生产，2024 年 9 月启动验收工作。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生产设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能达到 80%。

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混胶、上胶及烘干废气、危废仓库贮存废气。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颗粒物、SO₂、NO_x。热风炉采用天然气直燃，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②混胶、上胶、烘干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包含乙酸乙酯和 MDI）、乙酸乙酯、MDI。混胶、上胶、烘干皆同时进行，混胶废气经管道收集；上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四周软质垂帘围挡；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同时混胶、上胶、烘干区域设置密闭涂胶房，通过负压集气的方式对涂胶房内的废气进行收集，经管道送至喷淋塔 + 干式过滤器 + 沸石固定床 + 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未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③危废仓库贮存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危废仓库贮存废气经气体导出口 +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未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液，纳入固废管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北凌河。

固废：①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经建设单位收集后出售处理；②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胶渣、废过滤棉、废沸石、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8 月对“年产海绵制品 30 万平方米、棉毡组合品 2 万件生产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年产海绵制品 30 万平方米、棉毡组合品 2 万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相关反馈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2 、（1）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

（2）厂区主要生产、生活区域，地面实施硬化处理，防止污水下渗。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具体规章制度见表 1：

表 1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制度	具体内容
职责	1、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公司安全环保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公司安全环保总体管理和协调。 2、各部门、车间负责人为本部门、车间的安全环保第一责任人，负责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并承担安全环保管理责任。 3、管理部对各部门、车间的环境卫生、定置定位摆放及劳动纪律等工作负管理责任。 4、安全环保部主要负责各部门、车间的安全环保督查，对公司安全环保工作负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	1、负有安全环保监督管理职责的安环部人员履行安全环保监督检查时，各部门及车间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2、安全环保监督检查人员应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3、安全环保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记录，并开具《隐患整改通知书》，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部门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安环部主管领导报告。 4、各部门、车间负责内部的管理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定期上交安全环保部存档备案。 5、安环部人员到车间现场检查及厂界周边巡查每天不少于 3 次，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车间和部门进行整改并考核。 6、车间班长每天到厂界巡查次数不得少于 3 次，巡查时在门卫登记备案。 7、车间中的相关废气治理按照车间既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考核细则	1、安全环保部对各部门和车间下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书》，部门及车间主管严格按照通知书的日期进行整改，对不能按时整改的，考核责任部门 20 元/条，由于工艺及生产的原因不能按时整改的，需责任部门出具延期整改申请，并交副总签字方可延期整改(未整改期间加强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3、安环部人员在厂界巡查时闻到厂界有生产车间废气，通知车间进行处理，对不做及时处理的考核 20 元/次，并要求强制处理。 4、安全环保部人员现场发现违规操作的，当场制止其违规行为，作为安全隐患统计通知当班班长。对当场制止无效的要求车间进行处理，并将处理考核结果上

	报安环部，月末由安环部上报管理部核算考核工资。 5、各部门及车间随意动用消防器材的，考核主管部门 50 元/次，处理事故用过的灭火器及时送回仓库，并补领新灭火器，用过没有补领的考核 20 元/次；原则上消防箱 内水带不得随意动用，特殊情况时，经安全环保部同意可使用，使用后晒干及时放回。
--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本次项目验收不进行说明。

3 整改工作情况

(1)建立健全厂区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做好相关防范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仓库的规范化建设管理等工作。

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